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

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